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7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第 41/79 号决定）

1. 执行委员会在第 41/79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制没有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最新清单。
2. 臭氧秘书处在每次会议上联系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的报告义务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通报哪些国家已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网络编制网络成员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情况方面的资料。
3. 目前关于许可证制度的资料来自臭氧秘书处(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和环境规划署(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并以消极清单的形式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消极清单是要么没有实行许可证制度、要么尚未报告实行此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清单。
4. 表 1 系没有报告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 31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清单。表 2 系尚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且没有报告实行了许可证制度的另外 22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清单。
5. 表 3 系已向环境规划署报告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但尚未正式向臭氧秘书处作出报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清单。

附件一

表1: 没有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1. 阿根廷	17. 马绍尔群岛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 巴巴多斯	19. 尼日利亚
4. 佛得角	20. 帕劳
5. 塞浦路斯	21. 卢旺达
6. 吉布提	22. 萨摩亚
7. 格林纳达	2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 几内亚比绍	24. 塞拉利昂
9. 圭亚那	25. 所罗门群岛
10. 海地	26. 索马里
11. 冰岛	27. 瑞士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 坦桑尼亚
13. 肯尼亚	29. 汤加
14. 大韩民国	30. 图瓦卢
15. 马达加斯加	31. 也门
16. 马耳他	

表2: 没有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尚未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

1. 阿尔巴尼亚	13. 基里巴斯
2. 安哥拉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亚美尼亚	15. 莱索托
4. 巴哈马	16. 利比里亚
5. 比利时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博茨瓦纳	18. 毛里塔尼亚
7.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 莫桑比克
8. 柬埔寨	20. 纳米比亚
9. 中非共和国	21. 瑙鲁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 瓦努阿图
11. 科特迪瓦	
12. 多米尼克	

表3: 已报告环境规划署但尚未正式报告过臭氧秘书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1. 埃塞俄比亚	6. 塞尔维亚和黑山
2. 吉尔吉斯斯坦	7. 土库曼斯坦
3. 拉脱维亚	8. 乌兹别克斯坦
4. 圣基茨和尼维斯	9. 越南
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